

「信用卡簽賬分期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只適用客戶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所延後或提前完結之推廣期內（「推廣期」）透過本計劃申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之建行（亞洲）「Chill分期」簽賬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2. **計劃要求** — 客戶需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成功申請貸款額HKD30,000或以上及還款期12個月或以上之「Chill分期」簽賬分期計劃（「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可享抽獎機會。
3. **抽獎詳情** — 客戶成功申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後，其貸款額達HKD30,000可享3次抽獎機會；其後貸款額額外每HKD10,000多1次抽獎機會，如額外貸款額不足HKD10,000不會獲得額外1次抽獎機會。詳見以下例子：

例子	簽賬分期計劃之貸款額	還款期	抽獎機會	註解
1	HKD20,000	12	0	貸款額不合資格。
2	HKD40,000	6	0	還款期不合資格。
3	HKD30,000	12	3	—
4	HKD39,000	24	3	HKD30,000額外貸款額為HKD9,000，不足HKD10,000。
5	HKD90,000	48	9	—

註：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多過1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計算抽獎機會時，不同計劃之貸款額並不會相加作計算。

4. **獎賞** — 本行將會以電腦系統於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120位得獎者（「得獎者」）。按照上述的條款及細則，得獎者可享HKD3,888免找數簽賬額（「現金回贈」）。
5. **通知** — 本行會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出信件/銀行電話短訊通知個別得獎者。現金回贈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自動存入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顯示在閣下之月結單上。
6. **限制** — 每位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現金回贈乙次。獲贈現金回贈時，簽賬分期計劃必須仍然有效。本行將會於發放現金回贈1年內檢查分期計劃的狀態。若合資格客戶選擇提早清還或取消分期計劃，本行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現金回贈金額不可兌換為現金及/或作現金提取，亦不得轉讓。現金回贈金額若以任何形式作現金提取或轉賬至其他戶口，將會引起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7. 優惠不適用於本行之職員。
8. **最終決定權** — 我們可於任何時間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撤回本計劃，及就所有因本計劃引發的事宜及糾紛作出最終決定，及可更改任何有關細節而無須作出通知。我們將不會負責或承擔申請人或其他人士因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申索或責任。
9. 英文版為準 —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L1024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